

臺南市南區大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相明	59年2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政治作戰學校	軍事院校體育教官 大灣、崑山國小體育老師 臺南市第2屆里長	1.積極爭取本里多功能（結合長照及室內運動）活動中心之興建。 2.里內巷弄設置滅火器材，以達消防搶先時機。 3.成立本里志工服務隊，共同獻身社區服務工作。 4.持續裝設水溝隔板設備，做好初期蚊蟲防治工作。 5.積極爭取市府經費，改善現有公園老舊設施與巷弄照明。 6.逐年更新里內舊有監視系統，未設置重要路口檢討增設，維護居住安全。 7.除原有上屆里長選舉補助款捐助成立弱勢里民「急難救助金」外，另增設獎學金，降低弱勢學生就學負擔。 8.協助本里弱勢族群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，並結合地方慈善機構持續給予物資關懷。 9.持續辦理各項戶外參訪及才藝課程，提供正當休閒及終身學習機會。 10.表揚模範父親、母親及好人好事、優良志工」等，倡導本里良善風氣。 11.結合醫療院所持續辦理各項健康檢查、癌症篩檢、預防注射等，為里民健康把關。 12.配合軍方噪音補助款開放申請期程，協助里民辦理各項事宜，保障應有權益。
2		莊淑燕	53年12月21日	女	高雄市	無	學甲國小 學甲國中 天仁工商 職業學校	吉營公司會計 大林社區發展協會 常務監事 台南市勞工志願服務隊志工 台南市長青志願服務隊志工 臺南市南區第六分區大林派出所 警友會顧問	一、結合社區及里的資源，把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現有服務：長者電話問安、親自到宅訪問、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活動外，增加每年於重陽節前辦理里內70歲以上長者慶生，並宣傳政府長者福利，做好政府與百姓溝通橋樑，讓政府政策充分下達基層，讓基層百姓感受得到。 二、以行動力改變里的社區治安環境，裝設架構監視系統並把主機螢幕放置於大林派出所，雲端監控通告里民知悉，只要有智慧型手機都可自行裝設觀看即時影像，若要查看過往資料因個資法，請里民報案由警察執行。 三、成立環保志願隊，帶領志工定期打掃里內公園、清除街道垃圾，每年至少二次里內登革熱消毒噴藥清除登革熱孳生源，以行動改變里社環境，提升住的品質、創造出美麗祥和屬於我們自己的大林理想家園。 四、徵詢里民意見，按照政府法規使用條例，妥善運用殮葬回饋金並建立財務透明化。 五、每年規劃辦理里民研習、講座課程、里社區治安座談會、健康及身心靈講座、婦女養生糕點、茶飲研習課程及里民休閒觀摩聯誼一及二日遊活動，藉以凝聚鄉親情誼，人人身心靈得到健康，里社區便多了一份祥和與歡喜。 六、專職全心全力服務里民與里民零距離互動，手機24小時不關機，秉持『要在第一時間站在第一線』的服務精神；選里長當然要選一個願意來替我們的里政、社政做監工；做里民永遠的志工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